

## 彰銀換股務代理 台新金批公權力介入

(2017-01-23 中央社/記者 田裕斌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彰化銀行今天召開董事會更換股務代理，由原本的元大證券換成兆豐證券。彰銀大股東台新金控批評，此舉公然違反政府「公權力不介入彰銀經營權」的立場。</p> <p>台新金財務長林維俊表示，彰銀在股東常會前陣前更換股代為兆豐證，就是為了元大證可以在今年股東常會中，為財政部及公股行庫徵求委託書，不但違反政府立場，且意圖規避證券交易法規，嚴重破壞彰銀公司治理企業形象，台新金身為彰銀第一大股東，深表遺憾、憤怒。</p> <p>台新金指出，彰銀董事會在公股代表董事主導下，同意配合元大證協議終止股務代理合約，將股代由規模較大的元大證換成規模小的兆豐證，未考慮元大證隨即受託辦理彰銀股東會委託書徵求，可能造成彰銀及股東的利益衝突，此時更換股代不符常理也不符公司治理。</p> <p>台新金委任律師陳玲玉點出財政部數點違法之處，包括更換股代的目的是讓元大證收彰銀委託書，侵害台新金 20 萬名股東權益，且把財政部的利益置於彰銀股東利益之上，違反公司法善良管理人義務，且違反股代中立性原則、利益迴避原則。</p> <p>台新金也認為，財政部代表在今天的彰銀董事會中，雖有董事要求迴避，卻仍參與表決，更換股代的決議屬違法無效，呼籲彰銀切勿執行，維護股東權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公司法上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意涵？</li> <li>2.本件情形是否有違反股代中立性原則、利益迴避原則？</li> </ol>